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19〕8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启东市全面推行 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启东市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全面推行渔港“港长制”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渔港在渔业资源管理、安全监管和渔区振兴中的枢纽作用，探索构建以“港长制”为统领的渔船渔港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创新渔港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布局一体、管理标准、信息共享、全域覆盖”的渔港管理新模式，实现“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渔”的目标，逐步形成绿色高效、安全规范、融合开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综合管理。适应渔业渔船管理新形势，以渔港为平台和载体。强化渔业资源管理、渔船安全管理、渔港水域生态保护、渔港经营管理，促进依港管船、管人、管渔落到实处。

二是坚持驻港管理。优化渔业执法力量配置，推进渔业执法

队伍和区镇渔业管理力量协同进驻渔港，协调涉渔涉海机构现场办公，实现管理要素向渔港集聚、渔业执法窗口前移。

三是坚持分级管理。依据渔港等级、服务功能和辐射范围，实行渔港分级管理。吕四国家中心渔港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其他渔港由渔港所在区镇管理。

四是坚持生态管理。在渔港整治维护、优化管理和使用过程中，要切实加强渔港岸线资源节约利用，注重渔港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渔港防污治污设施建设，提升垃圾和油污水等回收处置能力，实现渔港利用和生态保护相协调，打造环境友好型美丽渔港。

(三) 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前，吕四国家中心渔港全面推行“港长制”，实现管理力量协同驻港监管，探索建立渔获物总量管理和定港上岸可追溯制度，构建布局合理、产权清晰、功能完备、管理先进、生态良好的现代渔港体系。到2020年，我市渔港全部实行“港长制”，建成5个渔港渔政管理站；促进渔港在服务渔业生产、保障渔船安全生产、加强渔业资源管控等方面功能显著提升，在打造渔村文化、推进渔区振兴等方面的作用初步显现。

二、主要任务

(一) 强化渔港综合管理。加强综合执法，优化执法力量配置，渔业执法重心由水上向渔港转移，提高渔港综合监管能力。整合涉渔涉港部门和沿海区镇渔业管理力量，建成吕四国家中心

渔港、蒿枝港、塘芦港、协兴港和连兴港 5 个渔港渔政管理站，实行驻港监督管理，建立综合协调、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实现违规渔船“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引导渔业基层管理组织进驻，强化渔船社会化服务。以建设“智慧渔港”为目标，加强渔港渔船信息化建设。通过物联网、卫星遥感定位、云计算、大数据整合等技术建设渔船动态监管体系、渔业执法智能化体系、渔港综合管理服务体系等，提升渔船安全和渔业资源管控能力，提高渔政执法效率，维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完善渔港防灾减灾配套设施，提升渔船抵御台风等自然灾害能力。建成渔港废油水回收装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加强港面日常保洁，开展油污水、废弃网具以及生活垃圾等集中处理。

(二) 强化渔船安全管理。依托渔船渔港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严格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探索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按照北斗终端在线作业时间据实发放渔业生产成本补贴，倒逼渔船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实施渔船安全考核记分管理，根据记分情况分级处理，将渔船船东、船长和基层组织纳入渔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加强船籍港和靠泊港渔船信息共享和联动管理，防止出现管理真空。按照风险受控程度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渔船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进行评估，落实有针对性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对恶劣天气生产、单船作业生产、渔船海上离线、渔船夜间回港、超航区生产、敏感水域生产等六类事故易发多发渔船，实行动态

干预。推动渔嫂安全生产协同管理，提高渔嫂安全生产意识，促使渔嫂主动参与安全管理，充分发挥渔嫂内当家的作用，为船东船长时刻念响安全“紧箍咒”。

(三) 强化渔业船员管理。建立渔业、公安、海事等部门和属地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配备。推动渔业互助保险实行实名制保险和船员参保报备制，准确把握海上船员变化动态。在重点渔业镇建立船员培训中心、渔事纠纷调解中心和渔业船员流转市场，规范渔业船员流转。落实渔业船员配员标准，推行船东船长、职务船员、普通船员和监护人“四个必训”机制，引导渔劳力参加各类培训，增加职务船员供给。渔船进出港时必须向渔港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配员情况，对报告虚假信息或拒不报告的渔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 强化渔业资源管理。吕四国家中心渔港按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的标准要求，编制渔获物定点上岸管理总体规划，加强渔货装卸、物资补给、市场交易、物流配送、冷藏加工、信息平台等渔港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对渔盘、渔箱等运载载体进行标识，实现渔获物可追溯管理。总结试点渔船经验，继续探索渔获物总量管理和溯源管理，完善渔捞日志、交易转载日志和渔获物绿色标签制度，逐步推行绿色标签渔获物出港。通过渔获物定港上岸，以及配套的渔获物可追溯体系建设等措施，切实养护好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实现海洋渔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形式

(一) 组织体系

成立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边防大队、南通海警启东工作站、启东海事处、气象局和沿海各区镇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吕四国家中心渔港实行“港长制”责任管理体系，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市级港长，吕四港镇主要负责人担任镇级港长，具体负责吕四渔港综合管理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其余渔港由属地区镇主要负责人任港长，负责渔港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二) 工作职责

1. 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渔港“港长制”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全市渔港“港长制”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成员单位履行相关职责。

市渔港“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渔港及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办法，督查、考评镇级“港长”及相关部

门履职情况；协调组织各方力量实施联管联控。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渔港和渔港经济区项目立项建设，将涉渔企业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市公安局、边防大队：负责管辖区域港口内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处置，依法查处阻挠、妨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依法开展渔业船舶边防治安管理工作，协同开展港口执法检查。

南通海警启东工作站：负责管辖区域内海上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渔港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渔港和渔港经济区项目的规划选址，做好渔港和渔港经济区项目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土地预审、海域使用论证，优先保障渔港公益性项目用地用海。

市农业农村局：履行“港长制”办公室和渔港管理相关职责，实施驻港监管，依法查处涉渔涉港违法违规行为。

市水务局：在渔港水利闸设立安全警戒区，加强安全警戒区和渔港行洪、排涝通道的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施工许可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流通环节渔获物食品安全监管，加

强船用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协助开展渔具销售点、水产品批发市场，向渔船供油、供冰及违反渔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查处。

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陆源污染物进入渔港的监测、监管，严控陆域污染物超标排放；牵头开展涉海环保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启东海事处：协助开展港口执法检查、综合性渔港船舶油类污染防治、港内水上船舶事故调处等工作。

市消防大队：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市气象局：负责海洋灾害性天气和防灾减灾方面气象预报和发布。

2.“港长”职责

市级“港长”职责：统筹渔港规划建设，协调综合管理，督促镇级“港长”履职，推进渔港振兴。

镇级“港长”职责：整合各方力量，做好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港区秩序、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承担渔港及渔港经济区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向市级“港长”和市渔港“港长制”办公室报告各项工作进展情况。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沿海区镇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职责，建立运行机制，确保渔港“港长制”全面

推行。“港长”要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港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渔港“港长制”工作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渔港及渔港经济区建设发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及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

(二) 配强管理力量。理顺驻港监管职能和监管体系，强化驻港监管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绝对忠诚、业务过硬、干事担当、干净自律、装备精良的驻港管理队伍。沿海各区镇成立渔船安全应急处置中心，重点渔业镇配强配足专职渔业管理队伍，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配置力量，承担对渔船实时监控管理，指挥、调度、协调海上渔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职能。

(三) 落实资金保障。整合涉渔涉港财政资金，加大对渔港和渔港经济区建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的支持力度。做好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将渔船渔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渔港码头可视化系统建设、渔港综合管理站运行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引导金融资源向渔港经济区集聚，鼓励引导社会各界资金投入渔港经济区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渔港保洁和日常管护。

(四) 实行严管严治。强化渔港联合执法检查，持续开展“一打三整治”“打非治违”制度化常态化，依法清剿“三无”船舶（筏），守住职务船员配备不齐、船载安全设备缺失、渔港消防设施失效等危及渔船安全的风险底线，建立渔船安全管理新规矩。

(五) 严格考核问责。完善考核制度，统筹整合、科学设定渔船渔港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增加考核权重，健全渔船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渔船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健全责任追究体系，促进“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区镇属地、船东主体”责任机制的落实。

(六) 注重舆论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平台，广泛宣传渔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成效，切实发挥媒体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设立渔港“港长”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提高公众参与度。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